

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草案

(文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邱菁眉提供)

教育部部務會報審議通過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，將藉由訂定專法，透過強化教育措施、寬裕經費、人事彈性運用及提高教職員工福利措施等，以解決偏遠地區學校辦學困境，並保障偏鄉學童受教權益。教育部後續將循法制程序，預定 12 月初提報行政院，12 月底前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
教育部表示，教育部長期關注偏遠學校教育發展，為弭平城鄉差距造成學生學習弱勢，經廣泛徵詢各界意見，全盤綜整偏遠地區學校面臨之問題，特擬具完成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草案，其制定重點如下：

一、界定偏遠地區學校的定義，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：1.位於離島地區、山地鄉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或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，且交通不便。2.學校校門口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，達五公里以上。3.學校距離村、里或部落辦公處所五公里以上，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到達。同時，保留縣市政府因地制宜的空間，針對文化不利、生活不便或經濟不佳等情形，授權地方政府得經相關程序自行認定。

二、接受公費生分發到偏遠地區學校，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的教師甄選，所聘任的專任教師，應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，始能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。

三、偏遠地區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，得控留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之人事經費，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代理教師，不適用教師法等有關代理教師聘任資格、聘期、聘任次數及甄選程序之相關規定。

四、偏遠地區國中小除置校長及必要之行政人力外，教師員額編制應依授課節數合理員額計算，以健全其教學人力。同時，針對偏遠國民小學未滿 50 人且採混齡編班者，教師編制得以生師配比五比一計算，但最低不得少於 3 人，避免縣市政府因財政困窘裁併學校。

五、辦學績效卓著的偏遠地區學校校長，經一定程序，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，以留住有願意在偏鄉服務的校長，長期深耕教育。

六、納入教師合聘機制，可就特定專長領域，跨同級或不同級學校，合聘專任教師或巡迴教師，以確保師資品質；同時，鼓勵學校採行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。

七、明定一定範圍內無國民小學且交通不便之村、里或部落，及適齡兒童達一定人數以上者，需設立分校、分班；或採設立教學場所、安排交通工具、補助交通費，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。

八、為教職員工生提供住宿設施，免收住宿使用費、租金或免扣繳房租等，並由中央酌予補助住宿設施設備等費用，以提供教師住宿生活相關支持。

九、除現行教師待遇條例外，對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及代理教師，規劃給予獎金、交通及其他津貼，以提高其服務誘因，穩定教師流動率。